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分期付款作業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6.11)

- 一、本校為照顧經濟困難無法於開學 2 週內繳交學雜費、住宿費之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為使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分期付款項目依每學期各系應繳之學雜費及該學期本校住宿費總額而定，緩繳金額以「東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表、東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住宿費分期付款申請表」核定之。
- 三、申請檢附資料：
 - (一)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表 /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住宿費分期付款申請表。
 - (二) 當學期學雜費、住宿費繳費單。
- 四、申請分期付款之學生應於開學 2 週內填寫東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學雜費或學生住宿費分期付款申請表後，送國際處申請，並會請註冊組、總務處、會計室審查確認，陳送校長核定。
- 五、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
 - (一) 分期付款以四期為限，第一期最少應為當學期學雜費、住宿費之四分之一。
 - (二) 第一期款項應於申請時完成繳納。
 - (三) 申請分期金額應於該學期第 16 週前清償完畢。
- 六、倘若學生生活經濟確實困難，無法如期繳清當學期之學雜費與住宿費，可申請延遲

繳款，繳款期限如下：

(一) 第 2 學期學雜費與住宿費：最晚於第 3 學期期末結束前付清。

(二) 第 3 學期學雜費與住宿費：最晚於第 4 學期期末結束前付清。

(三) 第 4~7 學期學雜費與住宿費：最晚於當學期期末結束前付清。

(四) 第 8 學期學雜費與住宿費：須於開學日前完成繳交(不可分期)。

七、倘若學生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無法於延遲繳款期限前繳清學雜費與住宿費，則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第二款逾期未註冊退學辦理。

八、繳費期限如逾期一週未繳款者，由國際處與導師催繳。

九、申請人因故休、退學者，應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計算一次繳清餘額。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